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，价格公允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华卫良_____

张国栋_____

耿成轩_____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